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40.16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43.80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8.31%。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中小板指数（399005）涨幅为 2.23%，同期 WIND 工业机械指数（886021）涨幅为 1.40%。剔除上证综指（大盘因素）、同期 WIND 工业机械指数（行业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均未超过 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